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88號

原告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錦

訴訟代理人 李姿慧

被告 台灣智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864元，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臺幣339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4日，向原告訂購益菌皇3000盒，每盒單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，並簽有客戶訂購單，聲請人遂於112年9月18日依被告指示寄送至被告指定收貨地址，被告亦已簽收，總出貨盒數為2923盒，訂單總金額為467,680元，依訂購單約定出貨前預付百分之三十，剩餘百分之七十款項應於出貨後2個月結清，付款期限原為112年

01 11月30日，詎被告迄今未支付系爭訂單剩餘百分之七十之款
02 項339,684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3 原告339,8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訂購單上客戶簽回欄是公司大小章沒有錯，但訂
06 購單上董事長不是被告，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無關，亦沒有
07 看過統一發票，不清楚上開交易等語置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
08 駁回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訂購單、Line對話紀
10 錄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客戶對帳單為證，且被告稱
11 對於訂購單上所蓋公司大小章不爭執，並參以該訂購單記載
12 之客戶名稱及統一編號皆為被告公司，且其上之產品名稱、
13 規格敘述、單價等，均與原告所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買受
14 人、統一編號、品名、單價等互核相符（見支付命令卷第
15 9、17頁），堪認兩造為系爭訂購單之當事人，被告空言不
16 清楚上開交易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訂購單請求被
17 告給付339,8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（支
18 付命令於113年3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7頁
19 送達證明可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31 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01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鄭美雀